宁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文〔2021〕4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
宁德市蕉城区三都镇斗帽村等
10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批复

蕉城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要求审批蕉城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请示》(宁区政文〔2020〕20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蕉城区三都镇斗帽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等10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具体层次和范围如下:

(一)三都镇斗帽村核心保护区范围分三个区域，分别是斗帽店自然村中心位置区域、关厝里自然村道路东侧部分区域、陈厝里自然村道路东南侧区域，面积11.82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东侧以店岭头山势划线，北侧至斗帽与青山岛相隔的海上养殖地、烟囱岗山脚，西侧至斗帽岛西侧水塘外的海上养殖地，南侧

至风景区海岸边，面积 23.18 公顷；环境协调区范围为行政村域范围，面积 29 公顷。

（二）三都镇松岐村核心保护范围为罗厝里和孙厝里自然村，具体范围北起福海关税务司旧址北侧 50 米处，南至古樟树西北侧 100 米处，东起村庄主干道，西至罗厝里修道院，面积 10.49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北至古商业街，南至都澳路，东起三都镇政府东侧外墙 10 米，西至罗厝里修道院西侧 200 米处，面积 19.52 公顷；环境协调区范围为行政村域范围，面积 152.59 公顷。

（三）赤溪镇赤溪村核心保护范围为东起牛眠山山脚，北至溪乾路 25 号，南到赤溪中心小学背后，西至碓头弄，保护范围面积 10.58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东起牛眠山山脚，北至巫厝里古榕树，西到雁乐溪西岸，南抵炉头北，面积 9.1 公顷；环境协调区范围东至牛眠山山顶，北至甘霍线路口，西至雁乐溪西岸，南至炉头北，面积为 62 公顷。

（四）金涵乡后溪村核心保护范围北起吴氏宗祠，南至四连座，东到祖厅，西至小广场旁，包括建成区的一部分区域，面积 2.9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东与茶洋坑口、港兜坪隔溪，西与将军帽岭、九道、郑家洋、院里、上东洋村交界，南抵三层企、卜车、隔止山，北与旃坛虎洋、知府坪交界范围，面积 16.07 公顷；环境协调区范围为基本农田及山体林地、岗岭沟川划定边界范围，面积 52.89 公顷。

（五）虎贝镇梅鹤村核心保护范围西北以龙身冈山脚为边界，西至花桥东、东岳宫沿线，南面以新建路为边界，东至新建路与入村路交叉口处，面积 5.06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西北以龙身冈山脊为边界，南面以九曲塘河南岸为边界，东至桃墩冈山脊，面积 74.85 公顷；环境协调区范围为基本农田及山体林地、

岗岭沟川划定边界范围，面积 587.58 公顷。

（六）虎贝镇文峰村核心保护区范围为明清代建筑分布集中的地区及主要街道，面积 6.11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为核心保护区以外一定的距离内，结合街道等边界划定区域，面积 6.87 公顷；环境协调区范围为行政村的村域范围，面积为 13.46 公顷。

（七）八都镇闽坑村核心保护范围北至龙岗山山底，南至村委前道路，西至闽坑会场处，东至村东小广场处，面积 2.13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东侧以 104 国道为界，北侧至龙岗山山脚下，西侧至攀洋山山脊位置，南侧至溪塔山山脊位置，面积 22.67 公顷；环境协调区范围为村庄周边可视范围内的基本农田及山体林地、岗岭沟川划定区域，面积 47.2 公顷。

（八）八都镇洋头村核心保护区面积4.92公顷，分两个区域：区域一包含村庄以“一主五次”的里弄区域，东至农田，西北至洋头山体，区域二为神农庙、永安桥、北溪、原始生态林等；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西北至洋头山体，东至白溪东侧沿岸，南至古树生态林南侧边界，面积约为15.58公顷；环境协调区范围北至后垄山脊，南侧至与上板洋中心地带，西至北山寺以西边界处，东至白溪东侧沿岸，面积87.45公顷。

（九）洪口镇吴峰村核心保护区范围为以吴氏宗祠为核心，传统建筑集中分布区域，面积 14.33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为核心保护范围周边可视的村庄建设用地区域，面积26.86 公顷；环境协调区范围北至后山，西至卧狗山把手山脚下，南至金龟锁口，东至村庄边界山脊线，面积 62.38 公顷。

（十）霍童镇邑坂村核心保护范围以村庄建筑、道路为界，面积 9.3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北面、西面以农田为界，南面以山体、林地为界，东面以水岸线为界，面积 39.41 公顷；环境

协调区以村落四周视线所及的第一重山脊线为界，面积121.97公顷。

二、蕉城区三都镇斗帽村等10个传统村落均属于中国传统村落，保留了完整传统村落风貌，具有较高的传统文化价值。蕉城区政府要高度重视传统村落保护工作，进一步完善地方管理办法，加大保护资金投入，充分发掘和继承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弘扬传统村落特色，切实做好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工作；要处理好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对保护范围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用地和建设项目，逐步有序进行调整，对保护范围内的更新改造、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并与传统村落的整体空间环境相协调，确保整体风貌的真实性、完整性。

三、《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是指导蕉城区三都镇斗帽村等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管理的法定依据，蕉城区政府要认真组织实施。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其造型、体量、色彩等要与所处的环境相协调。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印发